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
I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
鉿A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
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大法官　許志雄大法官　謝銘洋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